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十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52,713	73,348
銷售成本		<u>(83,324)</u>	<u>(3,200)</u>
毛利		169,389	70,14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5	(355,259)	149,690
其他收入	4	10,574	606
其他虧損	6	(66,619)	-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7)	(3,843)
行政開支		(64,033)	(65,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89
財務費用	8	<u>(9,501)</u>	<u>(62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15,616)	151,2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582</u>	<u>(28,4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14,034)	122,780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	10	<u>1,381</u>	<u>4,233</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12,653)</u>	<u>127,01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3)	4,63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65	(57,186)
—計入綜合損益賬虧損之分類調整—減值虧損		<u>56,721</u>	<u>—</u>
除稅後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4,653</u>	<u>(52,555)</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58,000)</u>	<u>74,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41港仙)</u>	<u>7.66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9.46港仙)</u>	<u>7.41港仙</u>
攤薄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41港仙)</u>	<u>7.63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9.46港仙)</u>	<u>7.3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16,776	18,778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7,792	–
葡萄樹	14	8,742	–
可供出售投資		291,683	175,623
可換股債券—貸款部分	15	78,137	–
應收貸款		21,8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4,980</u>	<u>194,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3
應收貿易賬款	16	500,651	1,566,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018	298,59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80,325	16,027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5	7,23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1,156	1,537,870
流動資產總值		<u>2,866,389</u>	<u>3,418,7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74,752	233,64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其他按金及 預收款項		29,303	17,079
有償合約撥備		–	2,555
其他借貸		557,582	85,371
應付稅項		4,826	28,091
流動負債總額		<u>666,463</u>	<u>366,7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9,926</u>	<u>3,051,9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24,906</u>	<u>3,246,3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9	548
資產淨值		<u>2,924,537</u>	<u>3,245,84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2,121	332,055
儲備		2,592,416	2,913,789
總權益		<u>2,924,537</u>	<u>3,245,8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基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所有交易產生之餘額、交易和未實現損益及股利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內之虧損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前之合併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差異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之合併基準：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之投資入賬。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資料之 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本(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經修訂之若干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 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對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規定，包含賦予放款人以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中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有否發生違約事件及儘管貸款協議已訂明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股票及衍生工具投資和交易，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及
- (c) 酒品業務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經營葡萄園。

已終止經營業務

- (d) 餐廳分部從事一間餐廳之營運；及
- (e) 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終止)從事物業租賃。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持續營運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持續營運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持續營運下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業務分部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業務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4,333	-	128,380	252,713	13,614	266,327
分部業績：	105,741	(416,787)	55,843	(255,203)	(1,047)	(256,250)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300	65	5,36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6,212)	-	(56,2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12	2,312
財務費用				(9,501)	-	(9,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5,616)	1,330	(314,286)
分部資產	513,577	989,117	311,652	1,814,346	-	1,814,346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777,023
資產總值						3,591,369
分部負債	84,556	557,582	-	642,138	-	642,138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4,694
負債總額						666,83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50	-	-	1,450	196	1,646
未分配						4,836
						6,48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5	-	295,118	304,673	56	304,729
未分配						182
						304,9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	-	-	-
未分配						2,684
						2,684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	6	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6,721	-	56,721	-	56,721
添置無形資產	-	-	7,792	7,792	-	7,792
添置葡萄樹	-	-	8,742	8,742	-	8,74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348	–	73,348	21,287	743	22,030	95,378
分部業績							
對賬	55,431	149,983	205,414	(299)	3,899	3,600	209,014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606			129	73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5,318)			–	(55,3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89			1,101	2,290
財務費用			(629)			–	(629)
除稅前溢利			<u>151,262</u>			<u>4,830</u>	<u>156,092</u>
分部資產							
對賬	1,571,023	475,312	2,046,335	1,666	–	1,666	2,048,00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565,127</u>
資產總值							<u>3,613,128</u>
分部負債							
對賬	236,571	85,371	321,942	5,430	–	5,430	327,37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39,912</u>
負債總額							<u>367,28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3	–	93	239	29	268	361
未分配							<u>1,155</u>
							<u>1,516</u>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	–	1	–	1	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1,230	–	1,230	229	–	229	1,459
							<u>18,215</u>
							<u>19,67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3,320	3,320	3,3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未分配	–	–	–	–	–	–	–
							<u>7,201</u>
							<u>7,201</u>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3,314	59,230
中國內地	189,399	14,118
	<u>252,713</u>	<u>73,3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3,614	22,030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424	17,654
中國內地	9,234	1,124
美國	311,652	—
	<u>333,310</u>	<u>18,7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8,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乃源自酒品業務分部中一個單一之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06,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1,710,000港元)乃源自保理分部中一個單一之客戶。

4.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間／年度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u>營業額</u>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24,333	73,348
酒品貿易	128,380	—
	<u>252,713</u>	<u>73,348</u>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681	47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1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274	—
其他	—	130
	<u>10,574</u>	<u>606</u>

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02,438)	154,618
於損益賬處理之權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6,122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3,976	—
經紀佣金	(12,919)	(4,928)
	<u>(355,259)</u>	<u>149,690</u>

6.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9,89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6,721	-
	66,619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537	-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787	3,200
折舊	6,286	1,2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897	17,53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2,684	7,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16
	19,756	24,852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26,809	8,820
核數師酬金	2,035	1,596
匯兌差額(淨額)	(15,999)	(5,643)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個年度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9,501	629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度/期間開支	5,562	24,8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46)	-
本期—其他地方		
年度/期間開支	2,563	3,145
遞延	(161)	531
年度/期間稅項(計入)/開支	<u>(1,582)</u>	<u>28,482</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rown Rate Limited(「Crown R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Crown Rat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rown Rate Group」)結欠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港元。Crown Rate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間餐廳。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312,000港元。自此，本集團不再經營該餐廳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餐廳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Lion Castle Limited(「Lion Cast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Lion Cast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ion Castle Group」)結欠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9,833,000港元。Lion Castle Group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01,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經營物業投資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931)	3,1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2,312</u>	<u>1,1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381</u>	<u>4,2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3,614	22,030
銷售成本	(5,664)	(8,285)
其他收入	65	12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3)	(161)
行政開支	(8,794)	(13,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82)	409
公平值重估之確認溢利	-	3,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	3,729
所得稅：		
本期		
年度／期間計入／(扣除)之香港稅項	44	(32)
遞延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7	(17)
物業重估	-	(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931)	3,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20	37
已售存貨成本	5,664	8,285
折舊	196	268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
已租物業之最低租金	2,540	3,8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61	5,286
退休計劃供款	172	251
	3,733	5,5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743
減：支出	-	(128)
	-	615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實體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583)	1,153
投資活動	(51)	(223)
融資活動	-	(18,779)
現金流出淨額	(634)	(17,849)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港仙	0.26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港仙	0.25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1,000港元	4,233,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2)	3,320,901,000	1,657,777,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354,000	7,949,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7,255,000	1,665,726,000

11.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擬派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	66,4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十月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金額為66,4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0,901,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657,777,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期間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度／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4,034)	122,7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	4,233
	<u>(312,653)</u>	<u>127,013</u>
<u>股份數目</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期間已發 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0,901,000	1,657,777,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附註)	—	7,949,000
	<u>3,320,901,000</u>	<u>1,665,726,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於計及行使購股權時增加，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分別按年度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度虧損312,653,000港元及314,034,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0,901,000股計算。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總額約295,118,000港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購入的葡萄園之資產。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寫字樓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約9,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19,674,000港元)。

14. 葡萄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按公平值	-	-
年度／期間添置	<u>8,742</u>	<u>-</u>
於年末／期末，按公平值	<u>8,742</u>	<u>-</u>

	二零一一年 英畝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英畝	千港元
葡萄樹	<u>13</u>	<u>8,742</u>	<u>-</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收購葡萄樹。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收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葡萄樹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相若市場交易及對耕地面積、灌溉成本及葡萄樹之種類進行調整而釐定。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貸款部分	78,137	—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7,239	—
	<u>85,376</u>	<u>—</u>

年度，本集團向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控制之關連公司，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6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按面值90,000,000港元全數獲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結算日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4.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信貸融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貸款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16.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內含之兌換期權乃於報告期末採用Longstaff & Schwartz以普通最少次方提出的Monte Carlo模擬計量公平值，而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有所變動。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500,651</u>	<u>1,566,10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於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向每位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105天至15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52%(二零一零年：31%)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本集團一位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423,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2,9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6.79厘至6.84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500,651	1,033,944
91至120天	-	376,163
121至180天	-	156,002
	<u>500,651</u>	<u>1,566,10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1,044
撇銷減值虧損	-	(1,044)
	<u>-</u>	<u>-</u>
年末／期末結餘	-	-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500,651	1,410,107
逾期不足1個月	-	156,002
	<u>500,651</u>	<u>1,566,10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應收賬款。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較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74,752	175,970
91至120天	-	56,270
120天以上	-	1,400
	<u>74,752</u>	<u>233,64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105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約77,92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代價收購數個業務商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用於生產、推廣及銷售一個位於美國的葡萄園生產之酒品，以及於酒業相關之顧客名單。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實體，以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灣之一幅總面積約6,600平方米的土地向香港政府投標。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以3,432,201,234港元溢價接受投標。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重大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19. 比較數字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及支出淨額過往年度比較數字已分別由收入及銷售成本重新分類，並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獨立披露，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分類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財政業績。此外，全面收入報表已重新呈列比較數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如全球酒品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城市化，以及新晉中產階層擴大，結合對酒品之受歡迎程度及需求不斷攀升，將為本集團之酒品業務帶來可觀條件。

業績

鑑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於二零零九年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務請注意，本公布所呈列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之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並與涵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之上個財政期間進行比較。於進行按年對比時，務須考慮該兩個財政期間之時間差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十二個月營業額約為25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重列)：73,3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31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則錄得溢利淨額127,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不斷拓展香港及中國現有之保理及金融投資業務。本年度，我們策略性收購酒品業務，以進一步使我們之業務分部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從酒品業務產生收益之效能。

保理業務

近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頒布限制借貸予個人及中小企業貨幣政策之進一步規例。基於貨幣緊縮政策，多間中小企業未能從現有銀行制度中獲得足夠融資。因此，多間中小企業在經營其業務時正面臨現金流困難。

貨幣緊縮政策有利於本集團之保理業務，而該業務為中小企業提供另類業務融資。因此，保理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保理分部之收益約為1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為7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上個財政年度增加69.6%。此分部於本期間之溢利約為10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90.8%。憑藉卓越表現及領先地位，本集團持續成為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FCI」)香港會員中之重要一員。

金融投資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歐債危機及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所帶來之後果，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仍充滿障礙。同時，中國經濟受制於若干情況，包括經濟增長減慢之壓力、宏觀經濟政策之調整及控制通脹難度之增加。

基於二零一一年資本市場持續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投資分部之虧損淨額約415,20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溢利約150,000,000港元。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完好及穩健。

餐廳業務

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表現一直未理想之日本餐廳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其保理業務及酒品業務，乃被視為日後更具佳盈利能力及潛力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餐廳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1,300,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虧損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300,000港元)。

酒品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酒稅起，香港迅速成為亞洲地區之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零售商已把握機會增加貨運及在香港建立更顯著之地位。

為進軍亞洲龐大之潛在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決定拓展此業務分部。

為強化在酒品行業之業務及確保優質葡萄酒之供應穩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位於美國加州納帕谷(Napa Valley)佔地40英畝之葡萄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進一步購買三個業務商標「SLOAN」、「SLOAN ESTATE」及「ASTERISK」，以及葡萄園前園主之客戶名單。此等商標在消費者市場及酒品行業中均為歷史悠久及享負盛名。透過進行此等收購，本集團已就生產、推廣及銷售葡萄酒建立一個完整之業務架構，讓本集團可在此增長迅速之酒品行業中進一步拓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品投資及貿易所得收益達128,4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溢利淨額合共55,8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使酒品業務多元化為審慎決定，並對有關拓展將為股東帶來利潤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財務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19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52,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3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3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財務年度維持強勁之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55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9.1%(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波動維持穩定，故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很微。然而，隨著人民幣升值，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為29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5,600,000港元)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58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已被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孖展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展望

保持靈活、抓緊機遇及作出成熟之投資決策向來為本集團之理念及業務策略核心。管理層認為，使業務多元化及擴充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提升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酒品業務，並可能考慮收購其他享負盛名之酒品品牌。我們相信，透過提升其「SLOAN ESTATE」及「ASTERISK」品牌之知名度將可吸引市場注意力。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其在香港及中國之保理服務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將拓展至香港之物業發展領域，且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收入來源將透過銷售及／或出租有關土地發展之物業而有所擴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及使業務多元化之機會，以帶來最大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約為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3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許惠敏女士(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個年度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係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